**罪犯刘为添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58号

　　罪犯刘为添，男，1985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7日作出(2009)三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为添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7648.29元，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30000元，余款人民币327648.29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附带民事部分诉讼原告人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刘为添对刑事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7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对被告人刘为添的量刑部分；以上诉人刘为添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1月18日起至2012年1月17日。2010年1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6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424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5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9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72分，合计考核分3751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34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在原判二审刑事判决书中第6页显示：二审期间，被害人亲属与上诉人亲属经协商达成赔偿协议，上诉人亲属自愿代为赔偿一审判决认定的经济损失计人民币357648.29元，被害人亲属对刘为添的行为表示谅解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为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